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余养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

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截至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结束，共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8.00 万股由公司作废。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董事余养朝先生、江剑锋先生、冯占先生、钱韬先生、夏伟伟先生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前述人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1,247,200 股。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董事余养朝先生、江剑锋先生、冯占先生、钱韬先生、夏伟伟先生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前述人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